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不向下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2-111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39.34元/股）的条件，已触发“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6月22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2022 年 6 月 13 日，“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福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94 元/股，转股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因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 43.9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3.71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截止目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71 元/股。

二、“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均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议案未获得通过，因此，公司并未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39.34元/股）的条件，触发了“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魏叶忠先生、沈其甫先生因持有“福莱转债”，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3年6月22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

否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